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9月28日，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



据此，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在册股东登记日所持股份数÷公司总股本3753万股×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上限420万股）的取整部分。

注：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如523.27股的取整部分为523股。

截至2016年9月23日，公司在册股东共20名，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公司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和缴款安排。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420万股（含4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人，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

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 册股东
1	中信资本（深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2,500	现金	否
2	骆晓红	25	300	现金	否
3	范熙春	8.3333	100	现金	否
合计		241.6666	2,900	-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年12月21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年12月23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6年12月21日(含当日)至2016年12月23日(含当日)，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6年12月23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转账汇款的电子回单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angxifei@ifreecomm.com)，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755-26727003，联系人：张希飞）。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12月23日（含当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

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司约定的期限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六）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号：44250100017600000319

银行对认购款缴款的要求：缴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必须为发行对象本人，账号、户名与发行对象一致。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必须以拟认购数量所需资金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在 2016年12月23日(含当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12月23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2、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认购人指定的认购人联系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均由认购人本人全部承担。

3、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当天，或在2016年12月23日（含当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4、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00-12:00、13:30-17:00，“2016年12月23日前”是指截止到2016年12月23日（含当日）下午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认购公告的规定。

五、 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张希飞

（二）电话：0755-26727003

（三）传真：0755-26995134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华瀚大厦D401

六、 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